

附件 2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3
(三) 预算单位构成	3
(四) 单位人员构成	3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4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4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6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6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6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7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8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8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8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9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9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1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0
(五) 名词解释	11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3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贵阳市妇幼保健院主要职能是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与保健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产前诊断与接生、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科学研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妇幼保健咨询。

（二）单位机构设置：贵阳市妇幼保健院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贵阳市卫生健康局下的二级预算单位。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内设机构数量由 74 个，其中，管理机构 18 个，临床医技机构 56 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管理机构 18 个：党委办公室（保密科、社会工作科）、院办公室（对外合作科、应急管理科）、人事科（人才工作科、离退休干部管理科、绩效管理办公室）、规划财务科、医务科（质量控制办公室、法规科、病案管理科、行风办公室）、护理部（消毒供应中心）、运营管理科（采购管理科、考核科）、科研管理科、教学管理科、宣传科、信息科、总务科、医学装备科、感染管理科、医保物价科、审计科、安全保卫科、培训中心（托育服务科）。

临床医技机构 56 个：门诊部（一站式服务中心）、急诊科、药学部、口腔科、眼科、康复医学科（儿童康复科）、临床营养科（妇女营养科、儿童营养与喂养科）、中医科（中医妇产科、中医儿科）、心身疾病科（妇女心理卫生科、儿童心理卫生科）、

皮肤科、耳鼻喉及头颈外科、计划生育科、麻醉科（手术室、镇静中心、疼痛科）、医学整形美容科（产后康复中心）、新生儿科（新生儿重症医学科、围产医学中心）、儿童重症医学科、新生儿外科、儿童普外科、儿童骨科（儿童烧伤整形外科）、儿童泌尿外科、儿童胸外科、儿童神经外科、儿童呼吸科、儿童消化科、儿童血液科（儿童肿瘤科）、儿童神经内科（儿童癫痫中心）、儿童肾脏科、儿童风湿免疫科、儿童感染疾病科、儿童内分泌代谢疾病科、儿童罕见病诊疗中心、儿童心内科、儿童心外科、分娩中心、产科（胎儿医学中心）、妇产科重症医学科、普通妇科、妇科肿瘤科、妇科内分泌科、生殖医学中心（男科）、乳腺甲状腺专科（乳腺保健科）、妇女保健部（青春期保健科、更年期保健科）、孕产保健部（婚前保健科、孕前保健科、孕期保健科、围产期保健科、产后保健科）、儿童保健部（新生儿疾病筛查科、预防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科、儿童五官保健科）、公共卫生科（妇女孕产儿童群体保健科、健康教育科）、综合内科（血透中心、老年医学科）、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科、介入科）、超声医学中心、心电图室、优生遗传科、检验科、输血管理科、病理科、儿科研究室、中心实验室（临床药物实验中心、精子库）、健康管理中心。

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按有关章程和规定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妇幼保健院（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

位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贵阳市妇幼保健院总编制人数 901 人，其中：工勤 22 人、管理 21 人、专业技术 858 人；在职实有人数 2,300 人，其中：工勤 122 人、管理 54 人、专业技术事业 2,124 人；离退休人员 336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医院将团结带领全院干部职工，坚持“团结、创新、忠诚、奉献”价值观，秉承“全心全意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的宗旨，德术并举、大医精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加强医院党的建设为统领，全力推进学科建设，推动临床、教学和科研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医院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推动医院精细化、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全省、全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而不懈努力。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妇幼保健院（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22,337.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8,610.4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726.74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

财政拨款收入 1,506.69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117,103.74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22,337.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2,337.17 万元。本年支出中科学技术支出 7.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543.26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378.76 万元，下降 1.9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17.14 万元，同时医疗业务收入降低，单位资金收入减少 5,788.36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或减少 2,378.76 万元，下降 1.91%，主要原因是：医疗业务收入水平的降低的同时所产生的成本也有所降低。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注：请参照预算一体化系统中预算公开表表 4 数据填报）。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506.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06.69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6.69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506.69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7.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543.26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506.6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 317.14 万元，下降 17.3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拨款收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50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786.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 1,453.36 万元减少 667.19 万元，下降 45.91%，主要根据预算申报时实际退休人数进行测算；项目支出预算 720.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 370.47 万元增加 350.05 万元，增长 94.49%，主要是卫生健康投入较去年有所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786.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6.17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是差额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中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没有市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本表由一级预算部门填报，本单位为二级预算部门，无须填报。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目标一、促进公立医院改革，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现代管理医院试点激励；目标二、用于医院物资、设备购置，人员进修培训等；目标三、建立完善妇幼健康管理机制，提升妇幼健康管理水平；目标四、切实解决患者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其他详细指标详见表 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贵阳市妇幼保健院属差额拨款单位，不是行政单位，也不是参公事业单位，2025 年无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181,968.9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93,555.65 平方米，车辆 1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30 台等。2025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9,601.32 万元，主要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三重四级杆质谱监测系统、基因测序仪平台、电子胃肠镜系统、小儿腹腔镜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5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720.52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部门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点支出安排。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8. ……

（各部门其他名词解释由部门自行添加）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